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瑞雄

上列被告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瑞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瑞雄於民國112年11月4日20時43分許，在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觀光夜市，因行走時與告訴人劉東翊發生碰撞，遂與告訴人劉東翊、林鼎智起口角，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告訴人劉東翊、林鼎智之衣領拖行，致告訴人劉東翊、林鼎智分別受有頸部鈍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本案判斷所據關於檢察官舉證責任之法條說明：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

三、起訴意旨認為被告涉有本案犯行之依據：

檢察官認為依證人即告訴人劉東翊、林鼎智之證述、告訴人劉東翊、林鼎智之診斷證明、員警密錄器影像等證據，認為被告涉有本件犯行。

01 四、被告之辯詞：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當日與告訴人2人發生口角爭執之事  
03 實，但辯稱自己並未出手拉扯告訴人2人，告訴人2人之傷勢  
04 並非他所造成的等語。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本案基礎事實：

07 被告與告訴人2人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發生口  
08 角衝突，此有告訴人2人於警詢、偵訊、審理中歷次證述明  
09 確，被告對此亦不否認，並有當日員警密錄器影像附卷可  
10 佐，此部事實應堪信為真。

11 (二)告訴人2人驗傷之傷勢肇因不明：

12 1.告訴人2人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112年  
13 11月4日字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診斷證明書2份  
14 (偵卷第31、33頁)以證明渠等當日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頸  
15 部鈍挫傷此傷勢。且檢察官於偵查中調取病歷紀錄，告訴人  
16 2人確實在就醫時經拍照後，攝得頸部皮膚有明顯泛紅之痕  
17 跡(偵卷第75、85頁)。足認告訴人2人在就醫當時，頸部  
18 確有如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

19 2.當日衝突後，告訴人2人報警。據告訴人劉東翊所述，警方  
20 約在10至20分鐘內到達(本院卷第51、52頁)，被告則稱警  
21 方在半小時內到達(本院卷第52頁)，由此可認，當日警方  
22 到達現場的時間，至少應在告訴人2人所稱之衝突結束後約1  
23 0分鐘以上。

24 3.經本院當庭勘驗警方抵達現場後之密錄器影像(勘驗筆錄見  
25 本院卷第48至51頁)，於錄影過程中有多次攝得告訴人2人  
26 之頸部位置，均無眼見所能判明之紅腫傷勢。經本院詢以為  
27 何未攝得紅腫情形，告訴人2人當庭各表示可能是燈光或衣  
28 領遮蔽之故。但本院參酌病歷資料所載之傷勢照片，告訴人  
29 2人病歷照片中的紅腫傷勢，均係自下巴延伸到鎖骨位置，  
30 十分明顯，衣領也無從全部遮掩。且員警密錄器之影像色澤  
31 正常，並無明顯色差；錄影當時雖在夜市，但周遭攤位燈光

以及照明均十分足夠，尚無昏暗難以辨識的狀況；影像本身的解析度，也足以令人辨明臉部表情及皮膚顏色；且當時攝影角度係透過員警配戴之密錄器所攝錄，多數畫面影像均相當貼近告訴人2人之上半身甚至是頭頸部位置，也接近告訴人2人所稱受傷之部位。於此情形下，仍未攝得告訴人2人之頸部位置有何傷勢，是告訴人2人究竟在夜市有無受傷，已令人心生懷疑。

4.告訴人林鼎智於勘驗過程中，另稱其皮膚較敏感，所以傷勢可能慢慢浮現等語（本院卷第49頁），然皮膚較敏感，倘遭到外力摩擦，反而應該會馬上浮現紅腫擦痕，此方與經驗法則相符。但警方到場後，衝突至少已經結束10分鐘以上，影像中卻仍未見告訴人林鼎智頸部有任何紅腫狀況，其此部分所述，實與論理法則有違，難以對被告遽為不利之認定。其實被告2人在夜市報警後，即前往醫院驗傷，驗傷結束，再赴派出所製作筆錄，筆錄製作完後，警方也對告訴人2人拍照，此時告訴人2人頸部已經毫無任何紅腫擦痕（偵卷第35頁）。由此應可推論，告訴人2人在醫院驗得之頸部傷勢，消退應十分快速，才有可能在做完筆錄要拍照時，紅腫擦痕即已全部消退。換言之，此種傷勢如有紅腫狀況，必定也是在發生當下即會馬上於皮膚顯現，然本院勘驗密錄器影像過程中，全未見得告訴人2人有何頸部紅腫之擦痕，以本案傷勢快速產生及消退之客觀狀況，告訴人2人驗傷之傷勢究竟如何產生，是否真與被告有所關連，亦非無疑。

5.員警與告訴人2人即將離開現場之際，依本院勘驗筆錄記載，當時密錄器錄得之狀況是：「員警在走路離開的時候也一邊與劉東翊、林鼎智二人講話，員警表示驗不到傷怎麼辦，劉東翊表示對阿，就過十、二十分鐘了，驗不到了等語」、「員警表示如果驗不到傷，你們要告什麼？林鼎智表示如果驗不到，就…就不要告，要告什麼，想想看有什麼辦法等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本院卷第51頁）。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當時警方到場後，告訴人2人有極高的可

01 能並沒有出現任何肉眼可資辨識之傷勢，否則斷然不會與員  
02 警有上開「驗不到傷怎麼辦」的對話。然而，在醫院驗傷  
03 時，告訴人2人之下巴、頸部、鎖骨，卻出現相當明顯的紅  
04 腫擦痕。考量此種紅腫擦痕，客觀上屬於極易透過摩擦皮膚  
05 所造成，本案自難排除告訴人2人驗傷時之傷勢，與被告並  
06 無關連之合理懷疑。

07 六、綜上所述，本案對於告訴人2人之傷勢，尚存有上開所列之  
08 合理懷疑存在，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仍欠缺令本院達到毫  
09 無合理懷疑，而得為有罪確信心證之相關佐證。此外，復查  
10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何犯行，揆諸首開說明，  
11 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許馨月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